

证券代码：832853

证券简称：电旗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因此，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的相关内容，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不高于 3000 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 3000 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 3000 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 3000 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不高于 1000 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关于公司上述议案的有关事宜，符合日常的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通过取得银行贷款的方式，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健康、有序发展，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相关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维崢、金永生

2025年4月28日